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提前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4月28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子公司景旺电 子科技(珠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珠海景旺")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 金需求,使用不超过20.0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详见公司 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4)。

二、募集资金归还情况

2025年6月13日,珠海景旺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,000.00万元募 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及保荐代表人。

2025年8月7日,珠海景旺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.000.00万元募 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及保荐代表人。

2025 年 10 月 28 日, 珠海景旺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,000,00 万元 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 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13,000.00 万元,公司剩余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 到期之前归还,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